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4號

原告 王懷軒

被告 吳泰鋒

訴訟代理人 梁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惟被告尚未同意原告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 官 林綉君

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